

# 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3	65.1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8	8.7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4	56.38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	56.38
公务用车购置	0	0

### 二、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6%。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公安局交管大队单位本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8.78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05 万元，下降 10.68%。下降的原因是从严接待。2016 年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单位国内公务接待共 18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24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安局交管大队来人接待。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安徽省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郎溪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5〕27 号）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38 万元，与 2015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69 万元，下降 29.11%，下降的原因是严格控制用车。2016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勤执法车辆。2016 年，郎溪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联系方式：郎溪县公安局单位政务公开电子邮箱：XX。